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社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3. 08 版面 二十版

吹斷快心中訓國 明不位定

商協速儘據有法於調強富志鄭 費經撥核再法無指室計會會委體

（陳薇婷／臺北訊）雖然東亞運總集訓即將展開，年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撥給國訓中心新臺幣八百萬元周轉金已快用完，體委會會計室以國訓中心定位不明，表示無法再撥付任何經費，引發行政干預訓練的爭議。體委會副主任委員鄭志富昨日指出，國訓中心原即定位為體委會臨時性任務編組，於法有據，以體委會將儘快與內部協商核撥經費，以免影響東亞運總集訓。

體委會競技處長呂光烈昨日表示，當初體委會呈報計畫給行政院時，奉命成立臨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因應東亞運等大型賽會之用，未來則是要走向財團法人型態，體委會已邀相關財主和人事單位商討財團法人國訓中心成立方式。

原屬全國體總的左營訓練中心在體總被縮編後，左訓中心也經體委會呈報行政院，成為執行培訓計畫的國家訓練中心，年初預算還未核撥前總有空窗期，因此體委會一月中先挪八百萬元為周轉金，未來在預算核撥後再扣抵，不過至今經費快要用完，而體委會會計室也因無法無據而無法再核撥經費。

呂光烈指出，競技處編列國訓中心的年度管理經費約五千八百萬元，執行東亞運培訓計畫約五千四百萬元，國訓中心至今還未提這兩部分的計畫，所以競技處將再度催促國訓中心儘速提報，以免影響培訓作業進行。

據了解，國訓中心因不具內政部核准之人民團體組織身分，又非正式的政府單位，由體委會會計室直接核撥經費，將構成違法之虞，此一疑慮在體育界早已傳聞多時，卻始終未謀解決，國家訓練中心如果早日驗明正身，將影響未來之功能。

